

公法判解

請求撤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訴訟之獨立參加訴訟範圍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甲核定乙實施者就特定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嗣後，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丙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甲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試問，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命下列人員獨立參加訴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命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即同意者）獨立參加訴訟。
- (B) 一併命乙實施者與選項(A)之同意者獨立參加訴訟。
- (C) 僅命乙實施者獨立參加訴訟。
- (D) 無庸命任何人獨立參加訴訟。

答案：C

【裁判要旨】

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若訴訟結果，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因該處分相對人為實施者，訴訟之結果，可能使實施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至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非處分之相對人，訴訟結果，當無直接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學說上針對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體系，尤其是行政訴訟法第41條必要參加之「合一確定」概念多有討論，有認為應與民事訴訟法上之概念相同，採取「利害關係一致，當事人必須同勝同敗」而限縮該條之適用空間¹，倘若利害關係相反時，則回歸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並透過裁量收縮理論，行政法院應命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通常為處分之相對人）參加²。惟亦有見解認為所謂合一確定，係指「合一裁判」而言，不應與民事訴訟法上之合一確定作相同理解，故而在附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之撤銷上，即便是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亦應屬第41條之必要參加³。換言之，學說上對於利害關係相反之人，究應以何條文為依據有著極為不同之見解。而實務上則採取前說，亦即行政訴訟法第41條之必要參加，僅限於利害關係相同之第三人。

而本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最主要的爭點乃係在於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關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所謂「第三人」範圍的認定問題。首先，由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者，其訴之目的乃在於撤銷行政處分，故而行政處分相對人因行政處分所變動之法律上權利或地位勢必因該撤銷訴訟之提起而受影響，故而最高行政法院在103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即明白表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乃為該撤銷訴訟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而基於保障該第三人於訴訟程序中之防禦權，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行政法院此時裁量權已限縮至零，必須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該處分相對人獨立參加訴訟。

至於處分相對人以外之人，是否該當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應命獨立參加訴訟之第三人？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該第三人，必須是會因撤銷訴訟的判決結果，而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者⁴。故而本件爭議點在於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同意者）之權利義務是否會因該判決之訴訟結果而受到「直接損害」。決議所採之乙說，即認為系爭處分縱使遭駁回，更新單元內之同意者，並不會因而無法再次委由實施者來提起都市更新計畫，故而認定同意者並無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遭受直

¹ 參照劉宗德、彭鳳至，〈行政訴訟制度〉，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元照，三版，2006年10月，頁393-394。

² 同前註，頁392。

³ 參照張文郁，〈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與民事訴訟之訴訟參加的比較〉，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年10月，頁599-600。

⁴ 學說上亦採相同見解。參照參照劉宗德、彭鳳至，前揭註1，頁396。

接損害。

【關連性試題】

某甲公司先前以其設計之「Hello Kiki」圖型及字樣（圖型為一圓形之無嘴貓頭，左耳結有紅色蝴蝶結），向商標主管機關經濟部A局申請取得商標登記許可，得使用於成衣、兒童玩具、家具等商品。嗣後有乙公司，以其所設計之「Hello Titi」圖型及字樣（圖型亦為一圓形無嘴貓頭，右耳結有粉紅色蝴蝶結），亦向經濟部A局申請商標登記，亦獲得商標許可，得使用於成衣、兒童玩具、家具等商品。甲公司不服A局對乙公司之許可，認為將侵害其既已取得的權利。於是以第三人身分提起訴願，未獲救濟，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一項規定，以A局為被告，訴請撤銷A局所核准予乙公司之商標登記。在高等行政法院的審理程序中，法官透過被告A局之抗辯，知悉有利害關係相反的關係人乙公司存在。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一項雖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然而法官為求程序之迅速，認為無必要通知乙公司參加，即作成實體判決。試問：

- (1) 判決是否合法？
- (2) 乙公司認為判決影響其權利，應當如何進行救濟？

◎答題方向：

本題係在測驗依據實務見解，法院因為裁量收縮至零，而不得不命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參加訴訟時，法院卻未命其參加的法律效果。

【關鍵字】

都市更新、撤銷訴訟、第三人、訴訟參加、獨立參加、必要參加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41條、第42條

【參考文獻】

1. 劉宗德、彭鳳至，〈行政訴訟制度〉，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元照，三版，2006年10月，頁351-555。
2. 張文郁，〈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與民事訴訟之訴訟參加的比較—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第三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議決之法律問題之評釋〉，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年10月，頁591-62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